

法改會發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諮詢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小組委員會今天(六月三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提出改革建議。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有兩方面。一般而言，不是立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此外，不是立約一方的人亦不能根據合約而要承擔法律責任。

雖然原則的第二方面普遍被視為公正和合理，但第一方面卻受到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學者及法律改革組織的廣泛批評。第一方面的規定所產生的後果，可以用下述例子來說明：甲與乙訂立一項協議，甲據此會支付一筆款項予丙。如果甲後來沒有付款予丙，丙便會因為不是立約一方而不能強制甲履行有關合約。

故此，本諮詢文件所關注的主要是這項原則的第一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項原則使立約各方令第三者受益的意願落空，而且過分複雜和不確定。另外，小組委員會也認為這項原則容易令人作出武斷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建議透過一個詳細的立法方案改革（而不是完全廢除）這項原則。這個方案能夠為有關的法律問題提供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解決辦法。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新的法例應該處理源自該委員會所提議的法定例外情況的所有主要議題，包括：

- 應如何指定第三者？
- 第三者應在甚麼情況下有權強制執行他不是立約一方的合約？
- 應如何在立約各方更改或撤銷合約的自由與第三者的權益之間找到平衡？
- 法庭應否有酌情權批准立約者更改或取消合約？
- 承諾授予第三者某些利益的立約一方在第三者為強制該立約一方履行承諾而提起的訴訟中，應可提出哪些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

一些實際的例子最能夠顯示上述法律改革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何影響：

- *付款予第三者的合約* -- 甲與乙訂立一項協議，甲據此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予丙。立約雙方均全心全意讓丙受惠於甲的承諾。假如甲沒

有實踐承諾的話，在現行的法律下丙會因為相互關係原則而不能起訴甲。不過，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丙便可向甲提出申索。

- **零售合約** -- 乙向零售商甲購買某名畫家的一幅真迹時，清楚向甲表明要將該畫交付丙作為生日禮物。如果所交付的畫只是複製品，在現行的法律下唯有乙可以控告甲違反合約。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丙亦會能夠強制執行甲所作出的承諾。
- **保險合約** -- 乙是甲的次承判商。乙為了應付他和甲在僱員賠償方面的法律責任而簽立保險合約向某保險商（丙）投保，但沒有將甲加入為立約一方。乙的一名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為甲的其中一名僱員的疏忽而受傷。甲支付所需賠償予乙的受傷僱員，但在現行的法律下，鑒於甲不是有關保險合約的立約一方，他要向丙追討彌償便會有困難，即使立約雙方的意向是使他受惠亦然。相反，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甲可向丙追討彌償。

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表示：「我們所建議的是針對相互關係原則而訂定的概括且廣泛的法定例外情況。」他特別指出，上述改革的根本原則是要尊重立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落實他們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余先生說：「如果立約各方不欲建議的法例適用於他們的合約，他們將可以在合約中清楚訂明該法例並不適用。」

小組委員會強調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最終結論，而是旨在推動有關討論。余若海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任何議題發表意見、評論或建議。

這份諮詢文件的英文文本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或下載，網址是 <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